#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外延成长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22 |
| 交易代码 | 001222 |
| 前端交易代码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 5 月 19 日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68, 234, 275.35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外延成长主题股票，重点挖掘外延式成长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预测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br>2.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把握既定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并购活动空间、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商业模式、变革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分析企业的竞争战略、资源禀赋情况、公告信息、评判企业并购活动的价值，从中选择通过并购活动实现企业外延式成长的上市公司。<br>（1）外延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范围的界定<br>本基金将以下五类上市公司定义为本基金关注的外延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并购已实施，并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产生影响的上市公司；2）已公告并购预案，在经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后，判断其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上市公司；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预期该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及正面影响的上市公司；4）在经济制度改革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有并购计划并公告的上市公司；5）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并购频繁，市值或长空间较大，重点关注此类投资机会，优先选取企业市场市值排名后 30%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除上述上市公司之外，如果某些细分行业和公司同样符合外延成长主题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外延成长主题的投资范围。以上并购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官网、公司官网、券商研究报告、wind 资讯等公开渠道可获得信息。<br>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外延成长主题的公司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延成长主题的公司范围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外延成长主题的公司范围的界定方法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公告。<br>（2）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br>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包括产业政策、并购活动空间等），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增长前景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规避企业经济环境的变化建立起礼末的基础。<br>（3）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br>本基金将结合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来综合分析企业的竞争战略、资源禀赋情况、公告信息、评判企业并购活动的价值，从中选择通过并购活动实现企业外延式成长的上市公司。主要考虑以下三方面的因素：<br>（1）并购给公司带来的外延式成长性评估<br>通过并购实现外延扩张，是实现企业价值提升的重要途径，而企业的价值的提升最终会反映在股价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结合行业遴选的结果，综合评估并购企业的行业增长前景；以及并购活动给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经营效率的改善、利润水平的大幅增长、企业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及竞争优势的凸显等。<br>（2）并购交易中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评估<br>并购交易定价是指交易双方确定的标的企业的资产转让价格，判断并购定并购定价的合理性或为决定并购交易能否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br>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并购交易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进行评估。定量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值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DA）、折旧、目由现金流贴现（DCF）等。<br>（3）股票可交换价格的合理性评估<br>本基金将理性评估外延成长主题股票的可交易价格，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股票。<br>3.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且由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br>4.权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br>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br>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br>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戈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 82825720 | 010- 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zhangge@hfund.com.cn | tianqing12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8999 | 010- 67595096 |
| 传真 | | 0755- 82021126 | 010- 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h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57, 904, 888.90 | - 108, 414, 886.95 |
| 本期利润 | - 91, 888, 911.52 | - 81, 737, 185.5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1490 | - 0.110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 15.38% | - 9.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0.2303 | - 0.142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37, 396, 161.86 | 594, 733, 857.0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770 | 0.91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5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 1.91% | 0.60% | 0.82% | 0.51% | - 2.73% | 0.09% |
| 过去六个月 | 1.05% | 0.68% | 3.68% | 0.54% | - 2.63% | 0.14% |
| 过去一年 | - 15.38% | 1.42% | - 6.98% | 0.98% | - 8.40% | 0.4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23.00% | 1.41% | - 17.12% | 1.44% | - 5.88% | - 0.03% |

注：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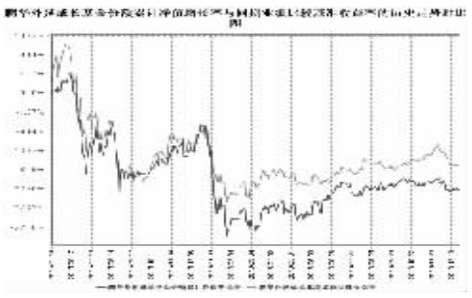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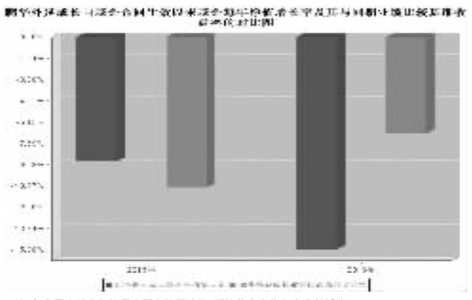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129 只基金和 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 18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张卓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 5 月 19 日 | - | 12 | 张卓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鹏华优质资源股票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外延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卓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陈璇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陈璇鑫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 3 月 29 日 | - | 4 | 陈璇鑫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16 年 3 月起担任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璇鑫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陈璇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投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4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宏观经济复苏，传统行业供给侧改革，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上涨，A 股市场走势出现分化，稳定成长类企业股价稳步上行，周期股触者为王，外延成长的操作以稳健的白马成长为底仓，阶段性参与周期股的投资，获取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5.38%，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12.31%，深证成指下跌 19.6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年初依然展示出宏观经济的超预期复苏，工程机械、重卡、水泥、钢铁、煤炭，信贷需求仍然很旺，我们判断宏观经济全年前高后低，房地产新开工预计好于市场预期，经济好好的状态将持续至二季度，我们仍然坚持以稳定白马为底仓的策略，阶段性加大周期股的投资比例，稳健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838,113.4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0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33, 396, 321.60 | 168, 502, 621.31 |
| 结算备付金 | | 823, 120.89 | 1, 907, 136.13 |
| 存出保证金 | | 184, 251.84 | 375, 379.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3, 670, 198.16 | 456, 050, 595.1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313, 670, 198.16 | 456, 050, 595.19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92, 835, 622.62 | - |
| 应收利息 | | 21, 592.87 | 29, 130.90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6, 753.63 | 2, 266.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440, 937, 861.61 | 626, 867, 129.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 849, 115.99 | 28, 306, 614.11 |
| 应付赎回款 | | 142, 625.37 | 1, 977, 366.5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65, 619.03 | 747, 574.16 |
| 应付托管费 | | 94, 269.85 | 124, 595.7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484, 779.73 | 734, 669.83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405, 289.78 | 242, 451.79 |
| 负债合计 | | 3, 541, 699.75 | 32, 133, 272.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568, 234, 275.35 | 653, 611, 980.58 |
| 未分配利润 | | - 130, 838, 113.49 | - 58, 878, 123.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37, 396, 161.86 | 594, 733, 857.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40, 937, 861.61 | 626, 867, 129.23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8,234,275.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 79, 207, 695.06 | - 71, 032, 918.04 |
| 1.利息收入 | | 1, 118, 205.24 | 1, 838, 455.3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 043, 626.91 | 1, 838, 262.1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193.2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4, 578.33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46, 481, 662.89 | - 99, 925, 932.4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49, 502, 924.32 | - 100, 577, 995.9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129, 146.7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3, 021, 261.43 | 522, 916.7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3, 984, 022.62 | 26, 677, 701.4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39, 785.21 | 376, 857.62 |
| 减：二、费用 | | 12, 681, 216.46 | 10, 704, 267.50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6, 958, 375.74 | 6, 058, 776.87 |
| 2. 托管费 | 7.4.8.2.2 | 1, 159, 729.29 | 1, 009, 796.15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 4, 184, 628.14 | 3, 387, 150.59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 378, 483.29 | 248, 543.8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91, 888, 911.52 | - 81, 737, 185.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91, 888, 911.52 | - 81, 737, 185.5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3, 611, 980.58 | - 58, 878, 123.54 | 594, 733, 857.0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91, 888, 911.52 | - 91, 888, 911.5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85, 377, 705.23 | 19, 928, 921.57 | - 65, 448, 783.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0, 281, 406.41 | - 7, 624, 838.09 | 22, 656, 568.32 |
| 2.基金赎回款 | - 115, 659, 111.64 | 27, 553, 759.66 | - 88, 105, 351.9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68, 234, 275.35 | - 130, 838, 113.49 | 437, 396, 161.8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7, 362, 402.97 | - | 807, 362, 402.9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81, 737, 185.54 | - 81, 737, 185.5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3, 750, 422.39 | 22, 859, 062.00 | - 130, 891, 360.3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 331, 500.87 | - 1, 412, 070.25 | 8, 919, 430.62 |
| 2.基金赎回款 | - 164, 081, 923.26 | 24, 271, 132.25 | - 139, 810, 791.0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3, 611, 980.58 | - 58, 878, 123.54 | 594, 733, 857.0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邓召明 _____ _____ 高鹏 _____ _____ 郝文高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7 号《关于准予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07,011,614.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7,362,402.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0,788.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外延成长主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